

李明祥◎著

公司法

GONGSI FA LINIAN MOSHI GAIGE

理念
模式
改革

1.914

武汉出版社

李明祥 ◎著



GONGSI FA LINIAN MOSHI GAIGE

理念
模式
改革



A1025412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理念·模式·改革 / 李明祥著. - 武汉: 武汉出版社,
2002.5

ISBN 7-5430-2627-9

I. 公... II. 李... III. 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1106 号

书 名:公司法·理念·模式·改革

著 者:李明祥

责 任 编 辑:刘国刚 刘棣辉

封 面 设 计:吴 珍

出 版:武汉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430015

电 话:(027)85606403 85600625

印 刷:武汉市科普教育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9 字 数:180 千字 插 页:5

版 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5000 册

ISBN 7-5430-2627-9/D·258

定 价:18.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导　　言

企业的组织形态或称商事主体制度，粗线条地看，可以分为三个大类：(1)个人企业，又称私人企业、私营企业、独资企业；(2)合伙企业；(3)公司制企业（主要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如果就企业大的发展阶段来看，又可分为：(1)古典企业；(2)现代企业。学人一般把个人企业与合伙企业称为古典企业，而把公司称为现代企业。之所以如此，只是因为个人企业与合伙

公司法：理念·模式·改革

企业古已有之。可以说，自从人类进入商品经济社会，自从人类有了生产，就有了这两类企业。这两类企业至今依然存续，无论西方，还是中国，只不过是在社会生产与经济发展中较之公司退居次要地位罢了。无疑，现代企业制度是指以公司制为核心的企业形态体系。那么，是否凡公司即可谓“现代企业”了？笔者认为未必！其实，公司也是一个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一般地讲，公司制可以划分为四个发展阶段：(1)原始状态的公司，或称早期公司、古典公司；(2)近代公司；(3)现代公司；(4)后现代公司。原始状态的公司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公司，对讨论现代公司理论没有多大意义。因此，本文对此不作深入的讨论，仅对其发展线条作一般性描述。本文也不对公司法的具体内容作一般性教科书式的介绍。本文讨论的是近代公司，尤其是现代公司和后现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产权安排，公司法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的变革及其走向，以及这种变革所反映出的后现代公司法之理念。我想，讨论和研究公司法之最新理念，对正在走向市场经济中的我国国有企业改革会有所教益。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公司一般演绎路径：近代公司	
(16世纪到19世纪40年代)	(1)
第一节 前近代公司：原始状态的公司	(3)
一、原始状态公司的一般历程	(3)
二、原始状态公司的一般特征	(10)
第二节 近代公司是殖民扩张的产物	(11)
一、特许主义的近代公司	(11)
二、非自由市场风险的近代公司	(15)
第三节 近代公司的产权与治理结构	(16)
一、“管理者就是所有者”的产权与治理	

公司法：理念·模式·改革	
结构	(16)
二、单一单位的企业组织结构	(17)
三、以物力资本为主的资本结构	(18)
四、结论：近代公司不是现代企业，而是古典企业	(18)
第四节 近代公司的两个设立主义阶段：从特许主义到核准主义	(20)
一、近代英国公司的发展阶段	(20)
二、近代美国公司的发展阶段	(21)
第五节 近代公司的民法模式	(22)
一、无限和有杈的财产法	(22)
二、形式正义的契约法	(27)
三、过失责任的侵权行为法	(29)
四、自由主义的公司法	(31)
第二章 公司一般演绎路径：现代公司 (19世纪40年代至20世纪 80年代末)	(37)
第一节 现代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39)
一、概述	(39)
二、现代公司的加速器：公司准则主义	(41)
第二节 现代公司的治理结构	(43)
一、多企业集合体与多种经营	(43)

二、所有权与管理权“由合到分”，形成了职业经理阶层	(44)
三、以分权——制衡为特征的体制构架	(45)
四、经理资本主义	(47)
第三节 现代公司的产权基础	(51)
一、企业所有权	(51)
二、企业所有权与现代公司	(54)
第四节 现代公司的民法模式	(57)
一、有限私有权的财产法	(57)
二、实质正义的契约法	(59)
三、严格责任的侵权行为法	(62)
四、规则主义的公司法	(66)
第三章 公司的支配方式	(71)
第一节 近代公司的支配方式	(73)
第二节 现代公司的支配方式	(75)
一、产业资本主义时期	(75)
二、集中资本主义时期	(76)
三、统制资本主义时期	(78)
第四章 现代公司的基本特征与公司法理念	(81)
第一节 现代公司的基本特征	(83)

公司法：理念·模式·改革

一、现代公司的概念	(83)
二、现代公司的特征	(86)
(一)社团性/资合性	(86)
(二)法人性/有限责任	(88)
(三)营利性/利润最大化	(89)
第二节 现代公司法的性质和特征	(90)
一、组织法与行为法合一，以组织法为重	
.....	(90)
二、私法与公法合一，私法为本	(92)
第五章 公司法理念的现代修正：一人公司	
对社团性/资合性之修正	(95)
第一节 一人公司概述	(97)
第二节 外国立法例	(99)
第三节 我国立法例	(101)
第四节 评述	(103)
第六章 公司法理念的现代修正：“揭开公司面纱”对法人人格/有限责任制度之修正	(111)
第一节 法人人格否认理论概述	(113)
第二节 几个有代表性国家法人人格否认理论评述	(114)

一、美国的法人人格否认论	(114)
二、德国的透视理论	(116)
三、日本的形骸论	(118)
四、韩国的法人人格否认论	(119)
五、我国的法人人格否认论及法例	(122)
第三节 法人人格否认理论的适用情形与对象	(130)
一、我国学者观点评价	(130)
二、法人人格否认理论适用情形	(134)
三、法人人格否认理论适用对象	(136)
第四节 法人人格否认理论的适用条件与范围	(137)
一、法人人格否认理论的适用条件	(137)
二、中国法人人格否认理论的适用范围	(141)
第五节 法人人格否认理论的法理根据	(142)
一、韩国法人人格否认理论的法理根据	(142)
二、中国法人人格否认理论的法理根据	(143)
第六节 法人人格否认的后果	(145)

公司法：理念·模式·改革

第七节 中国法人人格否认判例分析…… (147)

一、贵州升平公司判例 ……………… (147)

二、海南中建公司判例 ……………… (153)

第八节 对“个案”否认之我见……… (159)

第七章 公司法理念的现代修正：公司

社会责任对营利性/利润最大

化之修正 ……………… (163)

第一节 公司社会责任概述……… (165)

一、社会责任论的发展 ……………… (165)

二、对社会责任论的批判 ……………… (171)

第二节 社会责任条文化……… (174)

一、社会责任条文化基本内容 ……………… (174)

二、社会责任条文化走向 ……………… (179)

三、社会责任条文化意义 ……………… (187)

第三节 社会责任与中国公司法……… (188)

一、社会责任之于中国公司法 ……………… (188)

二、社会责任于公司法之我见 ……………… (192)

第八章 后现代公司产权模式与理念

(20世纪90年代以来)……… (209)

第一节 宾夕法尼亚州公司法变革与法理念
革命性的进步……… (211)

一、变革背景材料	(211)
二、评述	(214)
第二节 后现代公司法的产权模式.....	(217)
一、状态依存下的企业所有权	(217)
二、控制权比剩余索取权更重要	(21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中国公司更应 该是一个多方利益共同体.....	(220)
一、私有制与市场竞争的矛盾	(220)
二、社会主义中国的公司更应该是一个 利益共同体	(222)
第四节 后现代公司的法理念与法的价值 取向.....	(226)
一、从对“一股一票”原则的法律修订看 后现代公司法之理念	(226)
二、从“股东至上”到“公司乃利益共同体” 看后现代公司法之价值取向	(228)
三、现代公司与后现代公司改革取向：司法 救济与立法规制	(231)
第九章 改革与思考	(235)
第一节 “公司乃利益共同体”理念 之于我们的借鉴.....	(237)
一、公司互为股东不可取	(237)

公司法：理念·模式·改革

二、国家银行是公司最重要的利益相关者	(241)
三、知识工人是后现代公司的重心	(243)
四、企业家的人力资本决定后现代公司的前途	(244)
第二节 中国公司法应接受状态依存所有权 理论.....	(250)
第三节 两权合一,还是两权分离	(254)
一、经典作家关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的论述	(254)
二、当代学者关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的论述	(257)
三、评述	(259)
第四节 制度创新比技术创新更重要.....	(263)
主要参考文献.....	(269)
后记	(273)

第一章

公司一般演绎路径：

近代公司
(16世纪到19世纪40年代)

第一节 前近代公司：原始状态的公司

一、原始状态公司的一般历程

人类的生产活动是一个由小到大不断发展的过程。人类的生产组织形式或商事主体制度也是一个不断发展成熟的过程。在早期人类社会，由于商品经济水平低下，生产规模狭小，其商事主体制度往往是以自然人、家庭为中心的。这一时期的特征是生产以自然人为中心，以个体为单位，我们不妨称之为早期商事主体的自然人个体阶段。中世纪前期及其以前的生产就处于这一阶段。随着生产的发展、交换的扩大，早期的自然人单个生产方式已不能适应新的需要。为了适应新的需要和发展，商事主体制度便由单个自然人发展到以一定数量的、彼此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自然人合伙经营为基本形式。14～15世纪，在意大利及地中海沿岸城市出现的索赛特(Societas)组织便是家族合伙企业的典型形态。在这种组织里，每一合伙人都是其他合伙人的代理人，并以私人资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法：理念·模式·改革

从企业组织结构上看，家族经营团体是从个体经营走向合伙经营，从独资走向合伙共有的桥梁。个体或独资企业的所有人死了，该企业继承人也许为一人，也许为数人。当继承人为数人时，企业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即它不再是独资的而变为合伙的了。索赛特(Societas)的出现表明早期社会的商事主体由单一个体走向了共同体或合作体。

学术界一般认同，公司源于股份制。此说蕴涵着这样一个观念，即公司是生产的共同体，公司是生产的联合体，公司不再是单一个体的生产组织，它已经由单一单位发展到有了多个单位的参与。而且，重要的是，这种参与虽然含有劳动的参与，生产的合作，但主要的是指资金的参与，指不同主体、不同成分的资金的参与。有了多个单位和不同主体资金的参与，为了理顺产权关系，为了协调分配，为公平起见，于是，就有了份额的含义，就有了股份概念的出现。因此，生产由单一走向合作，企业由单体走向复合体，资金由一家走向多家的联合与融入是股份制与公司制诞生的第一步。从共同性着眼，可以说，早在古罗马时期，就有了公司与股份制萌芽。当时的统治当局把税收卖给或租给一个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后人称之为包税人公司)，通过这个公司以股份的